

臺北市政府第211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8月26日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葉霆怡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10年7月22日第210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報告事項第八案會議結論「……歸根究底……」修正文字為「……歸根究柢……」。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一)列管編號 208-1 主計處部分、210-1、210-3 等 3 案同意解除列管；列管編號 204-2、205-2、208-1 資訊局部分、209-2、210-2、210-4、210-5 等 7 案賡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 205-2 案，請政風處依據稽查機關使用週期與區分時段，統計各局處使用稽查 e 化系統之高峰區間，俾合理評估需採購 Ragic 系統之授權數量。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府會陳參議補充說明：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後，市長將至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本市 110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報告，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會議結論：請主計處就各局處總經費達 2 億元以上計畫預算詳列清單，另辦理追加預算(調增總工程費)一併列冊敘明原因，涉物價調整或變更設計亦

請註明，彙整後送府會聯繫會報參考。

三、本府 e 化統計。(秘書處)

會議結論：

- (一)主計處線上簽核績效 6、7 月份連續倒數第 1 名，請確實檢討改善。
- (二)請各機關加強同仁公文教育訓練，養成事前溝通協調習慣，獲共識後再簽辦公文，以降低公文抽回及退文比率。
- (三)請各機關優先以使用電子發票廠商為採購對象，至於向國外廠商、機關學校及自產自銷小農採購者，因確實無法開立電子發票，同意列入除外案件範圍。
- (四)請教育局、工務局、政風處加強宣導同仁確實遵守門禁管理。
- (五)各機關會議除評選、機敏性、預算審查、具設置要點之任務編組委員會等可採實體會議進行外，其餘會議以市政會議為指標，視疫情解封情形採漸進性鬆綁。
- (六)請各機關積極宣導府內同仁及外部委員參加會議時，利用員工證囉卡或台北通掃碼簽到，落實本府數位化政策。

四、本府各機關非現金繳納罰鍰案。(警察局)

會議結論：請財政局提供近 2 年非現金繳納罰鍰比例趨勢圖送秘書長參考。

五、各機關 110 年第 2 季檔案銷毀作業執行情形。(秘書處)

秘書處高組長補充說明：請各機關務必在列管期程前一季將檔案銷毀目錄送史政機關檢選，並可同時將目錄電子檔送上級機關及秘書處預審，以提升審

核效率。

會議結論：

(一)觀傳局、法務局、捷運公司檔案銷毀目錄逾期未送審，請每月提報進度，持續列管至達成目標為止。

(二)孔廟及大安、中正健康中心檔案銷毀未達 1 萬件績效目標，請持續列管至達成目標為止，並請民政局、衛生局加強督導。

六、110 年度本府府管計畫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20%以上案件。(主計處)

會議結論：請各機關主秘注意本(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目前執行率低於 66%即為一種警訊，若於年底辦理預算保留，勢必會影響下年度預算執行能量，請落後機關依計畫進度加速執行。

七、「電子領據系統」推動業務。(資訊局)

會議結論：

(一)請各機關派員參加資訊局「電子領據系統」教育訓練，爾後本府一律採用本次資訊局規範、經主計處認證之領據格式進行核銷程序。

(二)請主計處將使用電子領據納入內控訪查查核項目。

八、「電子收據系統」執行情形。(資訊局)

會議結論：

(一)各機關應善加利用電子收據及領據系統，若有使用上問題可向資訊局反映。

(二)請財政局將開立電子收據納入內控訪查查核項目。

(三)本府 e 化小組預定 10 月份就本府電子收據、電子領據執行成果及 12 區戶政事務所執行成績，

提報市長室會議，請資訊局預作準備。

九、本市公有場域實聯制設備需求評估調查。(資訊局)

公管中心趙主任補充說明：請各機關宣導鼓勵同仁將員工證悠遊卡或門禁悠遊卡綁定台北通，以利爾後可快速通行市政大樓。

產業局劉主秘補充說明：公有市場有固定攤商跟非固定顧客兩種，且傳統市場顧客年齡層偏高，公有市場需建置 Kiosk 及 NFC 之數量最多，統計採購數量所需經費已超過市場處小額採購金額上限，本年度無是項預算，請示建置經費來源？何時應建置完成？

會議結論：

(一)請各機關依據場域人流屬性，評估本市公有場域實聯制設備需求，原則上 NFC 設備為主，適用於特定人員出入場域；KIOSK 設備為輔，適用於非特定人員出入場域，若非特定人員出入數較少，則採用 My code 手機掃描方式完成實聯。

(二)請資訊局提供「NFC 與 KIOSK 設備採購開口契約」，以利各機關依循辦理，機關若有大量採購需求遇經費不足支應時，可循程序提報市長室會議動支第二預備金。

十、2022智慧城市高峰會暨展覽需各機關協處事項。(資訊局)

會議結論：

(一)請智慧城市「1+7」領域相關局處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服務亮點及成果，供資訊局統籌規劃。

(二)請文化局、觀傳局及都發局提供智慧城市展系列活動及願景館展出相關領域專家建議名單予資訊局。

(三)請資訊局擔任 PM，組成「2022 智慧城市高峰會暨展覽」工作小組，以 top-down 方式統籌規劃臺北市智慧城市嘉年華、臺北之夜、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系列論壇等相關活動，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一、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7月底前執行情形。(研考會)

研考會張主秘補充說明：重申請各機關訂定契約時保留一定期間之擴充權利，避免契約期限將至，而來不及展延或處理，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教育局吳主秘補充說明：本案業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於 6 月 15 日完成契約後續擴充事宜（履約期限：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文化局劉主秘補充說明：因廠商放棄新芳春茶行委託經營管理續約，明年先改以補助款自行招商模式經營；有關中山堂部分，契約草案已依財政局及法務局意見修正，續約簽文刻正陳核中，待決行後即刻完成續約事宜。

體育局李主秘補充說明：本案可如期完成。

民政局黃主秘補充說明：北投區公所部分已擴充到今年年底、士林區公所部分已擴充到明年年底，已請同仁上網填報更新進度。

會議結論：

(一)已完成契約擴充之機關請即時上網填報更新資訊。

(二)請文化局儘速完成新芳春茶行招商，自行招商經營只是暫時性的權宜措施，並非長久之計。

十二、本府各機關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截至8月18

日執行情形。(研考會)

會議結論：

- (一)請研考會依「類別C臺北市政府公安稽查場所」，作為每月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統計基準。
- (二)請資訊局備妥宣導資料，由各機關向所轄權管場域宣導推廣台北通實聯制。

十三、三級警戒期間各機關業務問題總檢討報告案。(研考會)

會議結論：請各機關重新檢討並條列三級警戒期間業務或轄管事項遭遇困難及應對措施，並由研考會彙整資料後陳送市長核閱。

十四、本府各機關陳情案件橫向聯繫宣導報告案。(研考會)

會議結論：

- (一)重申凡涉及跨局處業務，請主秘先橫向聯繫溝通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請向共同督導副秘書長陳報協處，如係跨兩位督導副秘書長，則陳報秘書長協處。
- (二)請各局處於9月份局(處)務會議向同仁宣導「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與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並請研考會彙整各局處9月份局(處)務會議紀錄，送秘書長參閱。

參、臨時動議

一、研考會張主秘口頭報告：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及專案報告尚未辦理完成案件報告案，本會已列出分類總表供各局處參考。

會議結論：請研考會將未辦理完成案件分類總表提送府會聯繫會報(黃副市長)參考，以利掌握本府回應議員進度。

二、人事處蘇主秘口頭報告：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本府醫務室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倘同仁有身高、體重及血壓等健康測量及轉介需求，請逕至醫務室諮詢，相關公文及 QR Code 會提供至主任秘書群組，請各主秘協助轉知。

會議結論：請衛生局督導北市聯醫建立「員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制度」系統，並請公管中心聯繫北市聯醫儘速提報市長室會議定案。

三、秘書處涂組長口頭報告：

(一)宣導「本府訂購電子報紙共同供應契約案」，本年度共契訂購方式分為單一據點和帳號登入二種類型，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下訂，例如市政大樓已由秘書處以「單一據點型」訂購，故各機關及洽公市民均可採定位方式於大樓內登入閱讀。

(二)為了解各機關學校 111-112 年電子報紙之預估使用狀況，本處將行文請各機關協助填報需求及建議，以符合實際需求進行採購規劃，機關對於運用上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可向本處同仁反映。

會議結論：配合本府無紙化政策，尤其因應 COVID-19 疫情，達到減少接觸之目的，改採數位共用電子報紙方式辦理，請各機關善加使用，近期會函請各機關填報 111-112 年電子報紙之需求調查，以共同供應契約模式提供採購。

肆、綜合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本市休士頓締結姊妹市60週年舉辦相當成功，請秘書處函請參與局處提供名單簽報敘獎。
- 二、本府一樓北區大屏，請公管中心洽各局處提供市府版權的國家地理頻道影片進行播放，例如：台北大

縱走、北門的歷史等，並請洽法務局確認是否有公播版權問題。

- 三、有關委員出席費電子領據格式，全府採統一格式辦理，請法務局配合修正原有領據。
- 四、本府將續編本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2.0，請秘書長辦公室林美娟專委負責，本次改採top-down從產業觀點模式辦理，請各機關後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五、有關本府向「自產自銷小農」採購，可檢附農民收據或相關支付憑證，據此勾選「除外案件」，另向「國外廠商」、「機關學校」等採購案件亦比照辦理，同意不列入電子發票執行率計算。
- 六、本府持續推動電子書報閱讀，府內機關已由秘書處統一訂購，各府外機關如有需求，目前在共同供應契約已可訂購，請各機關鼓勵改以數位取代紙本閱讀。
- 七、概算係屬政策討論過程資料，未經市政會議討論定案後的預算資料，如提供與市府定案版本有差異性的資料給議員參考，將容易產生誤解，請府會聯絡員轉知遵照辦理。
- 八、請各機關重新檢視轄下對外開放租借場館是否均揭露於於市民服務大平台提供租借，爾後對於收費、退費標準請財政局訂定全府統一做法。

散會（中午12時40分）